

2019年博山区区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省、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经博山区财政局汇总，2019年区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562.44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98.5万元，同比下降11.27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9万元，较上年减少67万元，同比下降77.91%，主要是单位出国考察费用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59.81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27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9.81万元），较上年减少93.76万元，同比下降7.48%，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；公务接待费383.6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7.74万元，同比下降8.96%，主要是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，公务接待活动减少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有关要求，今后，区财政局将会同区直有关部门，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确保区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，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